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6759號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債 務 人 許志誠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671,16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一）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於自民國109年4月30日向債權人借款400,000元，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0.83%計算，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05,946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併予陳明。（二）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於自民國110年8月11日向債權人借款500,000元，借款利率依年利率7.33%計算，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

01 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現仍
02 積欠債權人借款76,835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另
03 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
04 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
05 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
06 面，併予陳明。（三）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
07 於自民國111年10月5日向債權人借款100,000元，借款利率
08 依年利率7.04%計算，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除喪失
09 期限利益外，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百
10 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按
11 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
12 債務人未依約繳款，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40,746元及相關之
13 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
14 書，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其內容
15 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
16 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併予陳明。（四）緣債務人與
17 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於自民國112年4月17日向債權人借
18 款100,000元，借款利率依年利率9.03%計算，債務人若未依
19 約按期繳款時，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
20 內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前
21 述利率百分之二十，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
22 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現仍積欠債權人
23 借款52,260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另債務人與債
24 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
25 申請所成立，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爰依民事訴
26 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併予陳
27 明。（五）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於自民國11
28 3年4月17日向債權人借款450,000元，借款利率依年利率7.1
29 3%計算，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除喪失期限利益外，
30 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逾期
31 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按期計收違約

01 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債務人未依
02 約繳款，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317,442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
03 約金未償付。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因係透
04 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其內容需透過科技
05 設備始能呈現，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
06 申請內容之書面，併予陳明。（六）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
07 貸款契約書，於自民國113年8月2日向債權人借款100,000
08 元，借款利率依年利率9.84%計算，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
09 款時，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
10 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前述利率百
11 分之二十，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
12 數為9期。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77,93
13 1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
14 之貸款契約書，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
15 立，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
16 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併予陳明。（七）
17 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特依民事
18 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狀請 鈞院迅賜對債務人核發
19 支付命令，實感法便。釋明文件：證據清單

20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2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

2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

24 附註：

25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
26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27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28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
29 行聲請。

30 附表

31 115年度司促字第006759號

01
02

利息：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105946 元	許志誠	自民國114 年11月30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0.83%
002	新臺幣 76835 元	許志誠	自民國115 年1月11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7.33%
003	新臺幣 40746 元	許志誠	自民國114 年12月5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7.04%
004	新臺幣 52260 元	許志誠	自民國114 年12月23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9.03%
005	新臺幣 317442 元	許志誠	自民國114 年12月17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7.13%
006	新臺幣 77931 元	許志誠	自民國114 年12月2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9.84%

03
04

違約金：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 日	違約金截止 日	違約金計算 方式
001	新臺幣 105946 元	許志誠	暨自民國11 4年12月31 日起	至清償日止	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逾期 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

					內部分，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002	新臺幣 76835 元	許志誠	暨自民國11 5年1月12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003	新臺幣 40746 元	許志誠	暨自民國11 5年1月6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004	新臺幣 52260 元	許志誠	暨自民國11 5年1月18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之百分

					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005	新臺幣 317442 元	許志誠	暨自民國115年1月18日起	至清償日止	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006	新臺幣 77931 元	許志誠	暨自民國115年1月3日起	至清償日止	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